

扬州学派的人文精神特征及其在当代的意义

郭明道

(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江苏扬州 225002)

作者简介: 郭明道 (1949-), 男, 江苏江都人, 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 主要从事清代学术思想和扬州学派研究。

摘要: 扬州学派的人文精神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提出“以礼代理”的修身治国之道; 提倡仁爱、“矩”和“改过迁善”的理想人格; 主张变通、发展和创新, 积极进取, 不断追求, 实现人生价值。扬州学派的人文精神在当代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值得借鉴。

关键词: 扬州学派; 人文精神; 借鉴

中图分类号: B 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7030 (2009) 01-0087-05

中国古代“人文”的基本内涵多指儒家的礼乐教化。《易·贲》:“观乎天文以察时变, 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孔颖达疏:“言圣人观察人文, 则诗书礼乐之谓, 当法此以化成天下也。”《北齐书·文苑传序》:“圣达立言, 化成天下, 人文也。”扬州学派在他们的道德修养和治学中体现了古代学者所追求的人文精神, 寄托了他们的社会理想。本文试对扬州学派的人文精神特征及其意义作一初步的探讨。

一、扬州学派的人文精神特征

1、提出“以礼代理”的修身治国之道

礼治是儒家的政治思想。“礼”是维护封建社会秩序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自孔子起, 即提倡礼治, 所谓“克己复礼”, 是儒家一贯要求的道德修养方法。到了宋代, 理学家们在治经的过程中, 不重章句训诂, 而以阐述义理为主, 创建了理学思想体系。他们认为“理”不仅是自然的最高原则, 同时也是人类社会的最高原则。认为封建制度及其与之相适应的伦理纲常就是天理, 谁违背了封建制度与纲常, 谁就违背了天理。他们以理学来解释儒家之道, 提出了“存天理, 灭人欲”的道德修养论。实质上是以“理治”来代替“礼治”。

针对宋儒空谈心性的道德修养学说, 扬州学派提出了“以礼代理”的口号。阮元认为, “礼”才是儒学的核心, 是修身治国的根本。“心之大端, 治之必以礼。”[1]“古今治天下者, 礼也。”“理必附于礼以行。空言理, 则可彼可此之邪说起矣。”[2]明确指出了以礼代理进行修身治国的重要性。扬派学者凌廷堪说:“夫人之所受于天者, 性也。性之所固有者, 善也。所以复其善者, 学也。所以贯其学者, 礼也。是故圣人之道, 一礼而已矣。”[3]凌氏用“礼”来概括圣人之道, 强调了礼在儒学中的重要地位。凌氏又说:“圣人正心修身, 舍礼末由也。故舍礼而言道, 则杳渺而不可凭; 舍礼而言德, 则虚悬而无所薄。”[4]焦循提出用礼来重新调整现实社会中的人际关系, 指出了礼的重要作用和理的弊端:“治天下以礼, 不以理也。礼论辞让, 理辩是非。知有礼者, 虽仇隙之地, 不难以揖让处之, 若曰, 虽伸于理, 不可屈于礼也。知有理者, 虽父兄之前, 不难以口舌争之, 若曰, 虽失于礼, 而有以伸于理也。理足以启争, 而礼足以止争也。”[5]扬州学派出于经世致用的目的, 努力在治学和经世之间寻找结合点, 认为“以礼代理”是救治学术弊端和社会弊端, 维护社会秩序的理想途径。

2. 提倡仁爱、“矩”和“改过迁善”的理想人格

孔子以仁德作为最高的道德标准和最完美的道德品质，提出“里仁为美”[6]。以为达到“仁”，便是理想的人格。“仁”是儒家所提倡的一切美德的概括和总结，不仅包括了爱人、忠恕等内容，而且包括了敬、智、勇、信、义、惠等广泛的德目。孔子认为，理想人格的实现是一个努力学习和实行仁德的过程，强调“不学礼，无以立”，[7]表现出一种积极进取和不断追求的精神。

如何进行仁德修养，形成理想的人格，历来存在着两条道路、两种思想路线的争论。孟子从人的本性的角度来阐述道德原则，提出：“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8]认为理想人格的形成过程不是一个向外追求的过程，也不是一个用外在的规范来制约自己的过程，而是人们内在的伦理本性发挥的过程。人们可以通过尽心养性，扩充其浩然之气而造就理想的人格。宋代理学家二程强调，儒家仁义之类的道德修养须求之于内心，在于内心的心灵感应，而不是外界的实践。“天地间只一个感应而已，更有甚事？”[9]朱熹认为：“仁者爱之理，心之德。”[10]“仁与不仁，正当以心为说”[11]。陆九渊说：“仁，人心也。”[12]而“人心”是什么呢？“人皆有是心，心皆是理，心即理也。”[13]强调人们向内认识本心，“切己自返”，反对向外认识客观世界和实践。明代王守仁发展陆九渊的心学，把仁德等儒家道德说成是人生来就具有的“良知”，提出“致良知”的说法，返求内心，同样否认仁德是人的实践行为。

阮元不认同孟子内在的“尽心养性”之说，认为仁德的学习和修养过程是一种外在的实实在在的行为，儒家的道德修养离不开实践。他指出孔子的学说最注重实际和实行：“孔子之道，皆于行事见之，皆以行事为教。”[14]强调圣贤之道是“极实之道”，必须在实践中才能体会，不是通过“尽心养性”所能达到，也不是理学家们心中顿悟，“豁然贯通”所能获得的。阮元提倡仁爱，但他强调，仁爱的实施必须在实践中。他从训诂入手，说明“仁”字从“人二”，为“亲爱”之意，指出“凡仁必于身所行者验之而始见，亦必有二人而仁乃见。若一人闭户斋居，瞑目静坐，虽有德理在心，终不得指为圣门所谓之仁矣。”[15]这就是说，仁爱是一种外在的实践行为，仁德要施之于人，才能表现为一种理想的人格。

焦循在道德修养上也强调实行、实事，主张在社会上提倡辞让和仁爱，以达到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相处。由此，他主张实行恕道，用他的话来说，就是“矩”。他解释“格物”说：“格物者何？矩也。格之言来也；物者，对乎己之称也。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则足以格人之所恶。己欲立立人，己欲达达人，则足以格人之所好。故格物者，矩也。矩者，恕也。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诸人者，未之有也。不能格物，则所藏乎身不恕矣。”[16]由此可见，实行恕道就是设身处地，将心比心，推己及人。

焦循在道德修养上还提出了“改过迁善”之说。他深入研究《周易》，认为：“《易》之为书也，圣人教人迁善改过。”[17]在焦循看来，儒家道德的基本内容，就是“迁善改过”。“善”是指人性之善，人们的行为之善。至于“过”的含义，焦循阐述道：“过之义有二：其一为过失之过，……其一为过度之过。”[18]这实际上融入了儒家的中庸之道。孔子将中庸推崇为至德，中庸不仅是孔子的处事之准则，也是评价他人的根本标准。从哲学的角度来看，孔子的中庸思想含有朴素的辩证思想，无过，无不及，其实质是为人处事要执其两端，不能固执一端，反对“过”和“不及”。焦循认为，看待任何问题，都应看到问题的两个方面，通方而不偏蔽。由此，他提出一个著名的哲学命题：“执其一端为异端，执其两端为圣人。”[16]焦循深刻领会并发展了中国古代哲学中的朴素的辩证思想，运用它来分析一切事物和学术问题，并运用于自身的道德修养。

3. 主张变通、发展和创新，积极进取，不断追求

焦循有一句名言：“变则通，通则久，未有不变通而能久者。”他用发展变化的观点看待一切问题，认为世界上没有一成不变的事物，也没有永恒不变的思想。人的认识在不断发展，不断进步，因此，他提出：“天下之言，未有能定者也”的命题。焦循说：“井田封建，圣人所制也，而后世遂不可行，则圣人之言且不定也。故有定于一时而不能定于万世者，有定于此地而不能定于彼地者，有定于一人而不能定于人人者。此圣人所以重通变之学也。”[5]指出人们在认识和实践的过程中，要用发展的观点看待一切问题，不断变通自己，以适应客观环境，使自己的主观思想符合客观实际，否则就会犯错误。焦循用发展变通的观点对“性善”作出新解，认为人能变通，故性善。人类从血缘婚发展为对偶婚，从茹毛饮血“变化而知火化粒食”，是因为人能变通。人“能知事宜之在我，故能变通，……从不宜到达宜，以得其利。”“人性所以有仁义者，正以其能变通，异乎物之性也。以己之心通乎人之心，则仁也。知其不宜，变而之乎宜，则义也。”

仁义由乎能变通。人能变通，故性善；物不能变通，故性不善。”[19]焦循又云：“圣人之道，日新而不已，譬诸天度，愈久而愈精。”[20]他认为“圣道”是不断向前发展的，永远也不会停止在一个水平上，因而人们对真理的探索是永无止境的。

扬州学派无论是对儒家经典的研究，还是对个人道德修养的实践，都充满不断进取的精神。阮元官做得越大，对自己的要求越是严格。清慎廉洁，勤政爱民，部下不敢干以私。他多年做封疆大吏，每逢灾年，都全力以赴，采取各种措施救灾济民，并身为表率，捐金助赈；为了防止胥吏克扣救灾银两，他亲自下基层，走遍偏僻乡村山谷，办理赈灾事务。每至一地，先张榜公布赈灾名单及银两，“以册核榜，以榜查民，保甲门牌悉与赈册户口符合，核毕乃去”[21]。阮元坚持生辰避客，不收门生、部下一簋一烛，几十年如一日，到老不懈。阮元反对无限制地追求个人的物质欲望，主张有所节制，他自己身体力行，把自己的书斋名为“节性斋”，晚年自号“节性老人”，以明其志。

治学不尚墨守、求是求新的精神，在扬派学者中是普遍存在的。王念孙云：“说经者，期于得经意而已。前人传注不皆合于经，则择其合经者从之。其皆不合，则以己意逆经意，而参之他经，证以成训。虽别为之说，亦无不可。必欲专守一家，无少出入，则何邵公之墨守，见伐于康成者矣。”[22]翻开王氏父子的《读书杂志》、《经义述闻》，其精解卓识，随处可见。纠正前人误说的例子，不胜枚举。

刘台拱治学注重独创，段玉裁评其学术：“穷治诸经，于《三礼》尤粹。研精考证，不为虚词臆说。凡所发明，旁引曲证，与经文上下语气吻合，无少穿凿，精思卓识，坚确不移，阐先儒未发之秘。当世通儒，金谓悬诸日月而不刊。故卢召弓、戴东原、邵二云、王怀祖诸君著书，多采择焉。……君说经少有疑义，或已经人道者，辄弃去，故存者或寡。然牛毛麟角，识者必能辨之。”[23]

汪中解经，力主创新。王引之所撰汪中《行状》称他“深于《春秋》之学，识议超群，论者谓唐以下所未有”。[24]汪中撰《老子考异》，提出创见，认为老聃、老子、老莱子三人都不是同一个人，五千言《老子》的作者是晚出于孔子之后的人。[25]儒家向来以孔、孟并提，对孟子这位“亚圣”的地位和言论，谁也不敢怀疑，更不敢加以贬抑。汪中则大力宣扬荀子，提高荀子的地位。在《荀卿子通论》一文中，他引证了大量的古书所载之事实，强调荀子的传经之功。儒家历来贬抑墨子，将墨翟与杨朱并提。汪中撰《墨子序》、《墨子后序》，替墨子辩诬，指出“杨朱之书，唯贵放逸，当时亦莫之宗。跻之于墨，诚非其伦”。[26]对于孟子以“无父”的罪名来攻击墨子的“兼爱”思想，汪中尤力加驳斥，替墨子正名。“彼以兼爱教天下之为人子者，使以孝其亲，而谓之‘无父’，斯已过矣。”宋明以来，统治者把朱熹编的《四书》抬到吓人的高度，规定士子人人必读，规定为科举考试的内容。对此，汪中撰《大学平议》抨击，汪中认为，《四书》中的《大学》、《中庸》和《礼记》中的其他篇目价值相等，并没有特别高明的道理。孔子平日教导人是因人而异，具体对待，宋儒却硬拿古人一两篇著作作为永恒不变的大经大法，作为人人必读之书、必由之路，这和孔子的教人之法正好背道而驰。

阮元治学不拘旧说，颇多创获。阮元提出：“圣贤之道，无非实践”[14]，这是古人没有提出过的，见识卓越，超越前儒。阮元编撰《畴人传》，评述了从远古到清代中叶的天文数学家 280 人，开研究我国自然科学史的先河，改变了清儒只是研经注史的局面。在研究方法上，阮元用吉金铭文和碑刻文字来研究历史，开创了用实物校勘古书和考证古制的途径。刘师培曾评论阮元的治学特点：“阮氏之学，主于表微。偶得一义，初若创获。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贯纂群言，昭若发蒙，异于猥琐之学。”[27]

乾嘉时期，时尚考据。焦循却认为，考据之名，不可不除。他说：“近之学者，无端立一考据之名，群起而趋之。所据者汉儒，而汉儒中所据者又唯郑、许。执一害道，莫此为甚。专执两君之言，以废众家，或比许、郑而同之，自以为考据之学，吾深恶之也。”[28]体会焦循之意，并不是反对考据，而是反对当时考据中那种盲从汉儒，偏颇、僵化的学风，提倡独立思考，不尚墨守，兼容并包，敢于创新。焦循研究易学，突破 2 000 年传注的重围，自创新的研究体例和方法，直接从 64 卦内寻找参伍错综的关系，抽出“旁通”、“相错”、“时行”三条法则。于是，384 爻的变化都可按照这些法则去推求。王引之称赞说：“凿破混沌，扫除云雾，可谓精锐之兵矣。一一推求，皆至精至实。”[29]

凌廷堪识力精卓，治学敢于创新，阮元评其学术：“《乡射五物考》、《九拜解》、《九祭解》、《释牲》、《诗楚茨考》、《旅酬下

为上解》皆说经之文，发古人所未发。其尤卓然可传者，则有《复礼》三篇，唐宋以来所未有也。”[30]扬派学者黄承吉治学不尚墨守，他对文字的声、义关系作过缜密的综合研究，自抒心得，发表过不少创造性的见解。黄氏有云：“六书之中，谐声之字为多。谐声之字，其右旁之声，必兼有义，而义皆起于声。凡字之以某为声者，皆原起于右旁之声义以制字，是为诸字所起之纲。其在左之偏旁部分（或偏旁在右在上之类皆同），则即由纲之声义而分为某事某物之目。纲同而目异，目异而纲实同。”黄氏的这些独得之见在当时并未受到学界的重视，但清末刘师培则对黄氏之说给予极高的评价：“黄氏注《字诂义府》，而义原于声之说明，无识陋儒或诋为破碎害道，然正名辨物，舍此莫由。小学之书，吾至此叹观止矣！”[31]

二、扬州学派的人文精神在当代的借鉴意义

从古为今用的角度来看，扬州学派的人文精神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一个没有社会秩序的社会是危险的，会给社会成员带来灾难，所以孔子强调“克己复礼”，由此可见，礼治是封建社会一条现实主义的政治路线，在维护社会秩序方面曾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到了战国末期的荀子，在继承孔子礼治思想的基础上有所发展，既提倡“隆礼”，又主张“重法”，以法辅礼，礼法并用，在维护社会秩序上兼顾了两个方便。扬州学派在理学作为清代官方哲学思想的一统局面下，大力提倡“以礼代理”，这不能看作是一种复古保守思想。在理学成为人们的精神枷锁，并日益走向空虚和僵化的情况下，扬州学派重新提倡孔子的礼治思想，主张以“礼治”代替“理治”，自有其积极意义和现实作用。礼治思想的合理内核和积极因素是要建立一个有稳定社会秩序的理想社会，提倡人人从自身做起，重在实行，加强道德修养，这对于当今社会健全法制，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公民的道德修养，以达到整个社会的稳定与和谐，而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无疑是具有借鉴价值的。

扬州学派提倡仁爱、“矩”和“改过迁善”的理想人格，对于当代增强人文精神的培育，提倡人的理想和高尚的品格，具有启迪作用。“改过迁善”具有深刻的哲理意义，具有永恒的价值。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不断地使主观思想符合客观实际的过程，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人们在思想和行为上产生错误和失误是难免的。这并不可怕，关键是要有“改过”的精神和认真的态度，通过“改过”而“迁善”，即达到主观符合客观，在改造主观世界的过程中不断完善自己的认识和人格，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不断完善本身的工作，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这一“迁善”的过程不是一蹴而就，而是永无止境的。扬州学派关于“实践”的观点，在认识的过程中尤其重要意义。虽然，扬派的实践观并不等同于当今的千百万人的社会实践，但扬派强调，无论是认识世界，还是自身的道德修养，都重在实践、实行、实事，要落在实处，认为实践是孔子学说的精髓，这一观点是值得肯定和借鉴的。在认识的过程中，实践的地位和作用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扬州学派主张变通，强调发展和创新，对当今的经济建设和科研工作都具有现实意义。扬派的变通观和力求创新的思想建立在事物发展观的基础之上，既然事物是不断向前发展变化的，因此，必须变通，才能跟上发展的形势；只有创新，才能有所成就，有所前进。扬州学派治学的严谨态度和创新精神，体现了他们可贵的进取精神和对人生价值的不断追求，正因为如此，他们在治学中取得了卓越的成就，超越了吴派和皖派，这同样使我们受到启迪。

参考文献：

[1]阮元. 经室一集：卷 10[M]//续修四库全书：第 1478 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641-656.

[2]阮元. 经室续集：卷 3[M]//续修四库全书：第 1479 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492-504.

[3]凌廷堪. 校礼堂文集：卷 4[M]//续修四库全书：第 1480 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33-140.

[4]凌廷堪. 校礼堂文集：卷 24[M]//续修四库全书：第 1480 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267-275.

[5]焦循. 雕菰集：卷 10[M]//续修四库全书：第 1489 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99-209.

- [6]论语：里仁[M]//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79：2457-2535.
- [7]论语：季氏[M]//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79：2457-2535.
- [8]孟子：告子上[M]//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79：2665-2780.
- [9]程颢、程颐.二程遗书：卷24.[M]//四库全书：第69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279.
- [10]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卷1[M]//四库全书：第19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4-20.
- [11]朱熹.四书或问：卷19[M]//四库全书：第19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451-467.
- [12]陆九渊.象山集、语录：卷1[M]//四库全书：第115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540-553.
- [13]陆九渊.象山集：卷11[M]//四库全书：第115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353-360.
- [14]阮元.经室一集：卷2[M]//续修四库全书：第147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548-559.
- [15]阮元.经室一集：卷8[M]//续修四库全书：第147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621-631.
- [16]焦循.雕菰集：卷9[M]//续修四库全书：第148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90-198.
- [17]焦循.易通释：卷2[M]//续修四库全书：第2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57-172.
- [18]焦循.易通释：卷19[M]//续修四库全书：第2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431-451.
- [19]焦循.孟子正义、告子上[M]//续修四库全书：第15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691-721.
- [20]焦循.雕菰集：卷7[M]//续修四库全书：第148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73-174.
- [21]王章涛.阮元年谱：嘉庆五年[M].合肥：黄山书社，2003：234.
- [22]王引之.经义述闻：序[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2.
- [23]段玉裁.经韵楼文集补编：卷上[M].排印本.北京：来薰阁书店，1936.
- [24]汪中.述学：附录[M]//续修四库全书：第146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442-443.
- [25]汪中.述学：补遗[M]//续修四库全书：第146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413-416.
- [26]汪中.述学：卷3[M]//续修四库全书：第146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401-402.
- [27]刘师培.刘申叔遗书：南北考证学不同论[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554-559.
- [28]焦循.焦氏遗书：先府君事略[M].刊本.受古书店，1928（清道光八年）：34.

[29]王引之. 王文简公文集: 卷 4[M]//续修四库全书: 第 1490 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392-405.

[30]阮元. 经室二集: 卷 4[M]//续修四库全书: 第 1479 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110-116.

[31]刘师培. 刘申叔遗书、左庵外集: 卷 20[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1896.

www.yangtze.org.cn